

江苏理工学院—无锡新三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技术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新三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理工学院

无锡新三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一直致力于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是无锡市唯一获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企业。江苏理工学院作为江苏省省属本科院校，多年来一直从事报废汽车拆解与再制造的理论研究，并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拥有江苏省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学科平台。双方本着“依托行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无锡新三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理工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就在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技术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作内容

双方约定：利用甲方在报废汽车拆解与再利用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成熟的生产线，乙方在报废汽车拆解员工培训、拆解工艺、装备与再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共同开展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领域产学研合作。

二. 合作方式

1. 合作开发：以科研合作的形式，积极展开技术交流，努力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进行报废汽车拆解流程的规范化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拆解装备的开发；

(2) 开发报废汽车多车型柔性翻转机；

(3) 开发报废汽车废油液抽取方法和设备；

(4) 开发报废汽车关键零部件再利用体系及再制造关键技术。

2. 资源共享：双方以优惠的方式向对方开放各种软硬件设施和技术资源，为双方合作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主要在以下方面资源共享：

(1) 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共同开放有关实验室、研究室（所）与技术中心，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设计仿真软件，尽力为生产和研发提供便利；

(2) 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专业平台；

(3) 乙方为甲方进行行业技术情报收集与分析、产品及设备技术资料翻译，甲方支付适当的劳务费；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定期培训考核发证，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在校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乙方院校的本专业学生如有就业需求，甲方或由甲方共同投资的新三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将优先择用。应乙方之要求，甲方为行业内培训报废汽车拆解高级工程师提供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支持。

(5) 甲、乙双方可联合组织学术活动，主办本地区行业学术年会，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

3. 平台建设：在乙方现有“江苏省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乙方主管科研校领导及校科研主管部门考察审核甲方相关平台条件，审核通过后，乙方在甲方增挂“江苏省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分中心”，合作筹建“无锡市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4. 创新联盟：双方积极参与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和江苏省再生协会事宜，筹划建立“无锡市（江苏省）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制造科技协同创新联盟”。

5. 科研生产联合体：为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联合申报科技成果鉴定和科技进步奖。

三. 经费保障

1. 根据甲方所提出的需乙方参与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经双方协商，成立甲、乙双方联合攻关小组或由乙方单独成立课题小组。

2. 经双方商定合作的课题，根据其成果预估情况，逐项确定科研预算经费。课题经费由联合攻关小组报甲方董事会审定后，由甲方按研发进度分阶段提供科研经费。

3. 课题组在经费支出方面应有明细表，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

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四. 保密事宜

1. 双方同意严格控制对方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包括各种技术参数和文档资料），用良好的管理程序来保证这些技术信息不失控。

2. 双方承诺不对外披露对方所提供的技术信息，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代理商、员工或代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所提供的技术信息。

3. 复制或销毁双方共有或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都须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五. 其它事宜

1.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有效，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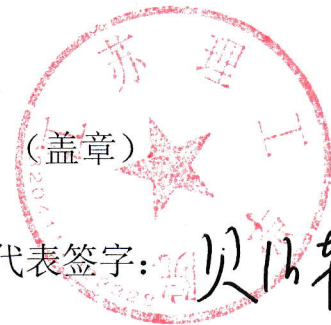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3 年 11 月 30 日